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合同

1. 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

(1) 再生資源合同（新增）

於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再生資源公司簽署再生資源合同（新增），相關合同為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安排，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

(2) 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

於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9月28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再生資源公司簽署了10份共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200萬元的委託貸款合同，相關合同為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安排，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貸款。其中，貸款期限為一年的總計金額為人民幣175,000萬元，貸款期限三年的總計金額為人民幣165,200萬元。於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十五次董事會，對上述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予以追認。

2. 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

於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簽署了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相關合同為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安排，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委託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及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連同錫林浩特合同（已實施））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及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34.71%的已發行股本。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集團子公司分別持有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10.65%及 40%的股權；大唐財務公司為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再生資源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及大唐財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之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項下合併之委託貸款本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之規定，本公司就簽署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事項於本公告作出補充披露，並連同其項下其它擬議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再生資源合同（新增）與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合併之委託貸款本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委託貸款與錫林浩特合同（已實施）項下之委託貸款本金合併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故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擬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派發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委託貸款合同相關細節。載有委託貸款合同之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1)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

1. 再生資源合同（新增）

日期及協議標的

於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再生資源公司簽署再生資源合同（新增），相關合同為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安排，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

合同各方

- （1）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大唐財務公司，作為放款代理；及
- （3）再生資源公司，作為借款人。

委託貸款安排

大唐財務公司獲公司委任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額度

在再生資源合同（新增）有效期內，再生資源公司各次提款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5,000萬元。

委託貸款期限

3年，自2014年10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0月29日止。

2. 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

日期及協議標的

於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9月28日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再生資源公司簽署了十份共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200萬元的委託貸款合同，相關合同為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安排，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貸款。其中，貸款期限為一年的總計金額為人民幣175,000萬元，貸款期限三年的總計金額為人民幣165,200萬元。於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十五次董事會並對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予以追認。

合同各方

- （1）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大唐國際准格爾礦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作為

- 貸款人；
- (2) 大唐財務公司，作為放款代理；及
- (3) 再生資源公司，作為借款人。

合同主要内容

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期間，合同各方分別共計簽署了十份委託貸款合同，合同條款大致相同，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貸款人	借 款 人	放 款 代 理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期限 （年）	年 利 率 （%）	合同簽署日	合同到期日
本公司	再 生 資 源 公 司	大 唐 財 務 公 司	20,000	3	6.1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內蒙古大唐 國際呼 和浩 特熱 電有 限責 任公 司			80,000	1	6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			7,200	3	6.15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內蒙古大唐 國際呼 和浩 特熱 電有 限責 任公 司			10,000	1	6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			1,8000	3	6.15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內蒙古大唐 國際准 格爾 礦業 有限 公 司			15,000	1	6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本公司			80,000	3	6.15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內蒙古大唐 燃料有 限公 司			20,000	1	6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			40,000	3	6.15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10 日
內蒙古大唐 燃料有 限公 司			50,000	1	6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7 日
合計			340,200	/			

(2) 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

日期及協議標的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簽署了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相關合同為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委託貸款安排，以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 萬元的委託貸款。

合同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大唐財務公司，作為放款代理；及
- (3)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作為借款人。

委託貸款安排

大唐財務公司獲公司委任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額度

在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有效期內，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各次提款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 萬元。

委託貸款期限

1 年，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開始直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

委託貸款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扼述如下：

1. 利率

浮動利率，即每筆借款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並按年調整。調整後的借款利率為調整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於本公告日，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6%。

於本公告日，三年期人民幣貸款之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6.15%。

有關利率是經本公司與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通過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帳目合併於本公司的帳目後可使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下降而釐定。

2. 計息方式及支付

按日計息，按季結息，結息日為每季末月的20日。

3. 手續費

手續費按年收取，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合同生效起五個工作日內一筆過支付給放款代理。手續費率按照不超過放款額的萬分之六收取。該手續費率參照商業銀行同規模委託貸款額度的手續費標準，並在此基礎上下浮優惠。

4. 委託貸款用途

貸款將用於置換到期借款及流動資金周轉。

5. 委託貸款償還時間

委託貸款合同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6. 委託貸款還款資金來源

銷售收入及其它資金。

7. 生效日期

委託貸款合同於有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其公章，以及各方內部權力機構批准（或各方已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批准委託貸款合同後生效。

簽署委託貸款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有鑑於大唐財務公司與本公司之過往合作，且鑑於大唐財務公司所提供之委託貸款服務乃涵蓋於《金融服務協議》之中，大唐財務公司對本公司之營運有良好認識，此等因素使其可提供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更為便利且具效率的服務。再者，大唐財務公司收取之手續費將不會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收費。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委任大唐財務公司而非其他中國商業銀行作為放款代理。

此外，經計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及《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與市場上其他委託貸款協議比較，有關條款並不會對本公司增加額外責任或風險後，本公司認為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委任大唐財務公司作為放款代理將不會涉及額外風險。

為保證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日常資金周轉，本公司為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公司認為，該委託貸款主要用於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置換到期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保障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

與本公司取得委託貸款之資金所引致的財務費用比較，經計及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從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目前貸款之財務費用可能較為高昂後，本公司認為將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帳目合併於本公司的帳目後，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將會相對下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委託貸款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為通過協議各方的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批准

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屆十五次董事會審議、同意及追認了《關於為部分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再生資源合同（新增）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85,000 萬元及根據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 100,000 萬元的委託貸款；董事會亦審議、同意及追認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根據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期間通過大唐財務公司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 340,200 萬元。

董事於委託貸款合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已就上述決議案回避表決。

由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之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項下合併之委託貸款本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且低於 25%，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之規定，本公司就簽署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事項於本公告中作出補充披露，並連同其項下其它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有關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的資料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2007 年 8 月 23 日正式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76 億元，主要負責勝利東二號露天煤礦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 60%，大唐集團之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40%。

3. 有關再生資源公司的資料

再生資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11,000 萬元，出資各方及持

股比例為：本公司 40.35%；多倫縣信遠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49%；北京國能智信投資有限公司 10.65%。自 2013 年 11 月起，北京國能智信投資有限公司成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4. 有關大唐財務公司的資料

大唐財務公司是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在中國正式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大唐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30 億元。大唐財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等。

5. 有關大唐集團的資料

大唐集團成立於 2003 年 3 月 9 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180.09 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6. 有關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料

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 萬元，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經營。

7. 有關內蒙古大唐國際准格爾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

內蒙古大唐國際准格爾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 萬元，主要從事礦山資源、礦山企業、機電設備、物流信息諮詢等業務。

8. 有關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的資料

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 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燃料的經營。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及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連同錫林浩特合同（已實施））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及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34.71%的已發行股本。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集團子公司分別持有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10.65%及 40%的股權；大唐財務公司為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再生資源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及大唐財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

士，委託貸款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之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項下合併之委託貸款本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而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之規定，本公司就簽署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事項作出補充披露，並連同其項下其它擬議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再生資源合同（新增）與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合併之委託貸款本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而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委託貸款與錫林浩特合同（已實施）項下之委託貸款本金合併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故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派發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委託貸款合同相關細節。載有委託貸款合同之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34.71% 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財務公司」	指	大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集團之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及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安排」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委任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按委託貸款合同向再生資源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視情形而定）借出委託貸款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的訂立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5 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5 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	指	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再生資源公司簽署的 10 份共計本金不超過人民幣 340,200 萬元的委託貸款合同
「再生資源合同（新增）」	指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再生資源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的本金不超過 85,000 萬元的委託貸款合同
「再生資源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再生資源委託貸款合同」	指	再生資源合同（新增）及再生資源合同（已實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特礦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錫林浩特礦業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的本金不超過 100,000 萬元的委託貸款合同
「錫林浩特合同（已實施）」	指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簽署的額度人民幣 150,000 萬元的循環委託貸款合同條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4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周剛、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董賀義*、葉延生*、趙潔*、姜國華*、馮根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